

##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8 项	
4	1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5	2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6	3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7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	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9	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10	7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11	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12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13	2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	3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15	4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16	5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17	6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18	7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督	
19	8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20	1	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21	2	人防工程建设造价管理	
22	3	组织实施发放防空或防灾警报信号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许可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没有依法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8.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 500 平方米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应建未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到 1000 平方米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8.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8.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8.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二十条：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回其许可资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警告、降低、吊销资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1.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2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机关、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广播电视、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城市重要的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重点防护目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定有效的防空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p>	<p>1.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	1.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人民防空教育工作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检查责任：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质量问题的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和标准要求。 3.移送责任：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复查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2.《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p>	<p>1.检查责任：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防空网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明知产品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合格报告的；</p> <p>3.帮助企业弄虚作假、不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的；</p> <p>4.监督检查中行使职权超出授权范围、徇私舞弊的；</p> <p>5.因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p>	
8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四条：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接受国家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检查责任：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资质条件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p> <p>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在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量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其他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平时使用防空地下室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缴入国库，实行预算管理。其收费标准由省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p> <p>3.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2017〕93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县级以上人防部门转让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收入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收入等。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优先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支出以及补建人防工程费用支出。</p>	<p>1.评估责任：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款数额。</p> <p>2.招标责任：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使用价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p> <p>3.公示责任：公示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p> <p>4.收缴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规多收、减收、免收、缓收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2.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p> <p>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平时使用防空地下室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缴入国库，实行预算管理。其收费标准由省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p> <p>3.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2017〕93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县级以上人防部门转让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收入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收入等。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优先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支出以及补建人防工程费用支出。</p>	<p>1.评估责任：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款数额。</p> <p>2.招标责任：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使用价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p> <p>3.公示责任：公示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p> <p>4.收缴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规多收、减收、免收、缓收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2.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5.《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p> <p>6.《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平时使用防空地下室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缴入国库，实行预算管理。其收费标准由省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p> <p>3.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2017〕93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县级以上人防部门转让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收入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收入等。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优先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支出以及补建人防工程费用支出。</p>	<p>1.评估责任：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补偿款数额。</p> <p>2.招标责任：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使用价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p> <p>3.公示责任：公示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p> <p>4.收缴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规多收、减收、免收、缓收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2.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p> <p>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权力	组织实施发放防空或防灾警报信号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发放防空或防灾警报信号，由人防部门组织实施。设置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单位，接到警报发放命令后，必须按时发放。	每年7月7日为全省防空警报试鸣日，认真做好防空警报鸣放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时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 2.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b>第三十条</b>：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人民防空工程可能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等问题时，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该工程所属单位对工程组织评估，按规定妥善处理。</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国家人防办&lt;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gt;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国家人防办&lt;关于印发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gt;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五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1.《河北省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3.《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第十一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机关,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广播电视、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城市重要的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重点防护目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定有效的防空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以权谋私的; (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b>第三十条</b>：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7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以权谋私的; (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b>第三十条</b>：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标准的；(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产品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合格报告的；(二)帮助企业弄虚作假、不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的；(三)监督检查中行使职权超出授权范围、徇私舞弊的；(四)因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p>	
8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章行政执法行为。</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四条：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接受国家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八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p> <p>(二)实施检查时，应向被检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p> <p>(三)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资质条件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p> <p>(四)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p> <p>(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单位资质条件达不到资质等级标准或者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据，依法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建议。</p> <p>(六)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向派出机关报告，并书面告知当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p>	<p>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被检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2017〕93号）第七条：人防部门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款数额。人防部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和使用价格。使用单位应当与县级以上人防部门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使用价格、缴款方式、缴纳期限、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2017〕93号）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组织实施发放防空或防灾警报信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统一全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